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于2019年度使用与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4号）批准，2019年1月3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24,208,71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69元，本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2,999,925.11元，扣除承销费及独立财务顾问费人民币7,244,998.88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5,754,926.23元，2019年1月31日，上述实际募集资金275,754,926.23元已划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2月1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9]第200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期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5,754,926.23元，利息收入43,661.20元，合计275,798,587.43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434,525,392.90 元，本期投入 122,983,071.40 元，合计 557,508,464.30 元。本期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5,754,926.23 元，利息收入 43,661.20 元，合计 275,798,587.43 元，全部用于置换前期投入。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2014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其管理和监督做了明确规定，并有效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能够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管理规定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存放于本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新华支行签订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年度，本公司严格执行《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有关A股募集资金重大使用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衡水新华支行 0407010019300132074 账户已销户，余额为 0.00 元。

###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以自筹资金向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等 5 名交易对方先行支付购买丰联酒业股权部分现金对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434,525,392.90 元，本期投入 122,983,071.40 元，合计 557,508,464.30 元。本期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5,754,926.23 元，利息收入 43,661.20 元，合计 275,798,587.43 元，全部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 275,798,587.43 元全部用于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时，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75,754,926.23 元，利息收入 43,661.20 元，合计 275,798,587.43 元，公司将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全部用于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434,525,400 元中的 275,798,587.43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四、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 附表：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579.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79.86	27,579.86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79.86	27,579.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买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现金对价		27,579.86	27,579.86	27,579.86	27,579.86	27,579.86	-	100.00%				否
合计	-	27,579.86	27,579.86	27,579.86	27,579.86	27,579.86	-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43452.539290 万元,本期投入 12298.307140 万元,合计 55750.846430 万元; 本期募集资金 27575.492623 万元, 利息收入 4.366120 万元, 合计 27579.858743 万元, 全部用于置换前期投入。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衡水新华支行 0407010019300132074 账户已销户, 余额为 0.00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